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程一木）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2023年度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023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8次，实际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8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程一木	8	6	2	0	0	否	3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2023年本人任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3年度本人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除此之外，2023年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3次。

二、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技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共计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3次，实际按时出席3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意见
2023年6月20日	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26日	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15日	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意见
2023年4月20日	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年报审计期间，对年报审计计划、审计工作范围、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沟通，对年报审计期间的工作内容、审计进度进行监督，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 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本人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常态化沟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

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五、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形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且此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与沟通。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我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程一木

2024年4月24日